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活力灣仔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活力灣仔工作小組主席
MH, JP

工作小組成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歐陽偉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陳英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事務)2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機構代表

王猛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秘書長
盧天送先生, MH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財務部主任
趙穎威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幹事
朱少麗女士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婦女部主任

秘書

廖逸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活力灣仔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並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歐陽偉文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鄭琴淵博士及周潔冰博士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兩位工作小組成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請各位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參考討論時間的議程。

第 1 項：通過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活力灣仔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到目前為止，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灣仔活力社區顯繽紛 (活力灣仔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7 號)

4. 主席歡迎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各界協會)代表王猛先生、盧天送先生、趙穎威先生及朱少麗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各界協會代表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文件。

5. 各界協會代表朱少麗女士及盧天送先生先後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活動內容。

6.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提醒團體招標須以公平、公開、公正程序進行；而招標程序結束後，開支細項如有變更，則必須提交修訂申請。
- (ii) 宣傳套餐須分項詳列明細，包括宣傳的周刊、電視頻道、涉及的

時段及次數。有工作小組成員指出宣傳單張價錢太貴，建議團體再留意相關報價。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要求團體說明橫額用途及質料。

- (iii) 要求團體清楚說明導師津貼用途，以及嘉賓簽名板的質料等項目，並詳列擬邀請的歌手及司儀名單；亦建議增加攤位獎品數量。
- (iv) 認為活動當日宜以親子活力長跑比賽為主，不宜舉行正式的田徑比賽，並建議安排活力長跑活動及適合長者的競走比賽於上午舉行，太極匯粹則於草地進行，以及安排現場攝錄活動情況，並於下午活動進行期間播放。此外，有小組成員亦建議活動增添活力及運動元素，並加入花式單車、跳繩及武術等表演，及加入健身單車，以評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
- (v) 提議於灣仔多個地點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市民往來活動場地，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 (vi) 團體須注意活動場地的限制，以及在不同區域的佈置安排。
- (vii) 建議活動應採取較年輕及新潮的名稱，並加入霹靂舞、街舞及單車舞等元素。

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原則上同意與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請團體參考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上述意見，相應地更新活動內容及撥款申請，稍後再正式通過上述活動申請。

第 3 項：其他事項

8.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正式通過。